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## 110 學年度起適用

9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 96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7.06.23  
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99.01.13  
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99.06.26  
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.01.20  
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暨研究所事務會議修正 106.03.24  
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7.04.12  
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.01.14  
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.08.24  
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.10.14

		行銷及產業組(藝術管理領域) / 表演及創作組(劇場專長)	表演及創作組	
			劇場專長	鋼琴合作專長
		碩士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	書面報告/畢業演出	書面報告/畢業演奏
預計畢業前一年	第 13 週			繳交「鋼琴合作專業」與「鋼琴獨奏鑑定」考試曲目(申請表及檔案)
	第 14-15 週			「鋼琴合作專業」考試 「鋼琴獨奏鑑定」考試
申請論文發表、演講音樂會資格		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二)」。 ※劇場專長學生，需補修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二)」課程，其學分得算計於自由學分內。	1. 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一)」。 2. 修畢「演出實習(一)、(二)」	1. 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一)」。 2. 通過「鋼琴合作專業」及「鋼琴獨奏鑑定」考試。
		修畢碩士班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(含申請當學期)		
預計畢業前一學期	第 7-9 週	線上登記考試申請(請參閱所網公告)		
	第 9-12 週	<b>「論文計畫」考試申請：</b> 1. 繳交「論文計畫」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) 2.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	<b>學位考試(演講音樂會)申請：</b> 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) 2. 繳交書面報告全文 3 至 5 份(須先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) 3.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	<b>「鋼琴合作音樂會」考試申請：</b>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、曲目表)
	第 15-17 週	<b>進行「論文計畫」考試</b>	<b>進行「演講音樂會」考試</b>	<b>進行「鋼琴合作音樂會」考試</b>
申請學位考試資格		在學期間於本所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發表、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出具發表證明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)	通過「演講音樂會」考試	通過「鋼琴合作音樂會」考試
		修畢全部畢業學分(含申請當學期)		
預計畢業當學期	第 4 週前		繳交書面報告定稿	繳交書面報告定稿
	第 7-9 週	線上登記考試申請(請參閱所網公告)		
	第 9-12 週	<b>學位考試(論文)申請：</b> 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2. 繳交論文全文初稿 3 至 5 份(須先	<b>「畢業製作」申請：</b> 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考試委員推薦名	<b>學位考試(畢業音樂會、畢業演講音樂會)申請：</b> 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

	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) 3.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名單	單) 2. 提交演出企劃	相關資料(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) 2. 繳交書面報告全文 3 至 5 份(須先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) 3.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
第 15-17 週	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	進行畢業演出、演奏考試 (考試日期可延後至學校規定研究生考試最後期限)	
各組*延畢者 提前考試時程	1. 預定考試當學期第 7-9 週繳交考試申請表(含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) 2. 預定考試前四週繳交論文或曲目表或演出企劃，及考試委員推薦名單		
離校前	通過本所英文門檻(如未通過須補修本校英文文法課程(需出具證明文件))及本校其他畢業條件規定		
	繳交論文完稿、繳交離校資料(含碩士學位論文完成修訂證明書) (畢業演出畢業者，需繳交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出之全程影音資料與節目單)		

\* 延畢意指註冊滿四個學期，第五學期之後。

\* 表演及創作組(劇場專長)碩三以上已達畢業學分數門檻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同一學期舉行演講音樂會與畢業製作兩階段考試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必須通過前一階段考試或應完成事項後，始能進行下一階段考試或流程。
2. 進行畢業製作及音樂會之地點以臺北市為原則。
3. 請同學於確認考試時間後，並與所辦確認考試教室登記，下載「考試委員邀請函」填寫完畢後，至所辦用印親自送交考試委員。
4. 考試前請至所辦領取考試資料，並檢查資料內容無誤。
5. 所有時程請嚴格遵守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6. 畢業論文電子檔應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。